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7 月 12 日 83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9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帶動運動風氣，參加校外比賽，為校爭光。

二、本要點依據運動部頒定國民體育法及本校體育室中長期發展計劃訂定之。

三、運動代表隊成立方式

(一) 運動代表隊總數由體育室進行控管，以每學年度評鑑成績及實際經費額度進行調整。

(二) 運動代表隊成立之程序：

1. 體育室審酌當年經費執行情況，將於每年度 7 月份公告申請資訊。

2. 成立程序：

(1) 由本校學生 10 人以上聯署，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備妥運動代表隊成立計畫(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書、學年度訓練計劃、隊員清冊、隊員遴選標準等相關資料)，送至體育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參與該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成績達甲等(含)以上，始得成立。

四、校外競賽分級

(一) 全國運動會比賽。

(二)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錦標賽、單項比賽目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 區域型比賽。

(四) 縣市級比賽。

五、隊員遴選

(一) 於校內運動賽事中表現優良者。

(二) 由任課教師、各項代表隊教練及隊長推薦甄選產生。

(三)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盃錦標賽正式參賽資格：

個人項目：

(1) 達大會所訂最低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

(2) 經帶隊教練測驗通過標準。

六、教練之遴選、聘任及費用支給

(一) 聘請校內具有專長之教職員、助理或專案工作人員為教練，擔任訓練工作，若無適當之人選，得遴聘校外專業人員(以下稱外聘教練)擔任，聘任須由代表隊於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提出，並經本校體育室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簽呈核准後頒發聘書聘任之。

(二) 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支給標準：

1. 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應依實際指導時數支付，並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講師鐘點費，每學期上限 36 小時，得補助參賽相關差旅費用，若已開設校隊體育課程之教練，則不得支領教練費用。

2. 寒、暑假教練費鐘點費以各 12 小時為上限。

3. 前項教練費視體育室或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情形，予以調整。

(三) 教練之職責：

1. 指導隊員訓練、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競賽活動、輔導處理訓練及比賽之各項問題。
2. 擬定訓練內容及計畫。
3. 出席體育室重要會議及協助校方處理代表隊之相關問題。
4. 運動代表隊教練對隊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缺失，應知會體育室，依實際情形報請獎懲。

七、執行方式

(一) 於每學年底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二) 於每學年度初訂定活動行事曆。

(三) 平時撰寫訓練日誌，並於期末繳交至體育室。

(四) 參加運動部、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相關運動組織所舉辦之比賽。

(五) 對外比賽所需經費，除全國性大專運動賽會外，經申請得視體育室經費酌予補助。

(六) 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明訂訓練時間，不得使用正課時段進行訓練，亦可利用假日、寒、暑假集訓。

(七) 運動代表隊除設教練外，應設隊長及幹部以協助隊務推行。

(八) 凡本校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比賽，需由帶隊教練率領參賽，向體育室陳報後，始得准予公假。

(九)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二週內向體育室提出比賽紀錄表及印領清冊辦理結報。
2. 召開檢討會，檢討得失以求改進。
3. 應於比賽後一週內將借用之物品歸還體育室。

(十) 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違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運動成績與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依情節議處。

(十一) 參與正式賽會之典禮儀式及比賽時，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穿著印有本校隊名之運動服裝。

- (十二) 協助校內舉辦各項運動相關活動與競賽。
- (十三) 參與每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
- (十四) 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並得名次者，依本校學務處「學生獎懲辦法」及教務處「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簽請獎勵。

八、評鑑成績等第及獎懲：

(一) 評鑑等第區分如下：

1. 特優：90 分以上。
2. 優等：85 至 89 分。
3. 甲等：80 至 84 分。
4. 乙等：70 至 79 分。
5. 丙等：60 至 69 分。
6. 丁等：不滿 60 分。

(二) 評鑑成績達優等(含)以上之代表隊酌予獎勵。

(三) 成績丙等者：下學年度旅運費補助減半，另於下學年度仍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予以撤隊。

(四) 成績丁等者當年度予以撤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調整本校經費之外，免提送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